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、再復審，依第十八條規定，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；申訴、再申訴，依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則以工作條件或管理為標的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6.9.24.八六公保字第10753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9月24日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、再復審，依第十八條規定，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；申訴、再申訴，依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則以工作條件或管理為標的。所稱之「行政處分」，除參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係謂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「基於職權，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」外，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作認定。臺端所稱之「記過處分」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，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，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不許以訴訟請求救濟」之意旨，以其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，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權利，核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，尚難認屬行政處分，自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（按行政訴訟亦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），從而亦不得以復審、再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。惟受懲處之公務員仍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訴、再申訴管道救濟之。

三、又查本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，應自公布後第三日始生效力，即自同年月十八日起本法始生效力；而所定之申訴、再申訴，亦為本法新創之制度。是有關申訴之事實須發生於本法公布生效後，始有其適用；如係發生於本法公布生效之前者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自非本法效力所及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6.9.24.八六公保字第一〇七五三號書函）